

证券代码：835415

证券简称：海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董事邹昀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监事张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18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张剑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18,2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监事陶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78,40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邹昀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。

张剑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。

陶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张剑先生、陶羽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，在新任监事就任以前，张剑先生、陶羽先生仍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公司将尽快召开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的监事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邹昀益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，在新任董事就任以前，邹昀益先生仍应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新的董事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邹昀益先生、张剑先生、陶羽先生的辞职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邹昀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，诚信勤勉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为邹昀益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张剑先生、陶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，诚信勤勉恪尽职守，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公司为张剑先生、陶羽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邹昀益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

张剑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

陶羽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